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八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價格0.038港元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供股股份」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供股發行4,693,672,800股新股份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夏其才
馬慧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崔志仁
梁秀芬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期707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之資料，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102(B)條，馬慧敏女士、鄭毓和先生及梁秀芬女士(彼等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過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A.4.2，夏其才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58,230,400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51,646,080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限額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113,470,662股股份之購股權，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現行限額」）。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據此，於更新現行限額前，董事可授出可認購113,470,662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賞及獎勵，董事認為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因此舉令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時更有靈活性。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258,230,4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更新限額將可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625,823,04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現行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行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夏其才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十五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夏先生現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及數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先生可收取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夏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2. **馬慧敏女士**，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包括製造、電訊以至基建及物業投資。

馬女士曾任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女士之薪酬(包括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45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3. **鄭毓和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羅永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彼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彼曾任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現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可收取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4. **崔志仁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先生現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Physical Fitness & Spa Inc.之董事，該公司為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崔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5. **梁秀芬女士**，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上市相關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女士目前於一間著名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

梁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鑒於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並無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58,230,4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25,823,04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的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故此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087 ^A	0.066 ^A
五月	0.101 ^A	0.070 ^A
六月	0.094 ^A	0.072 ^A
七月	0.086 ^A	0.071 ^A
八月	0.081 ^A	0.049 ^A
九月	0.062 ^A	0.053 ^A
十月	0.059 ^A	0.047 ^A
十一月	0.066	0.047
十二月	0.070	0.0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044	0.029
二月	0.045	0.034
三月	0.038	0.022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0	0.021

A = 經供股所調整。

6. 一般事項

現時並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夏其才先生；
 - (b) 馬慧敏女士；
 - (c) 鄭毓和先生；
 - (d) 崔志仁先生；及
 - (e) 梁秀芬女士。
3. 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6. 「動議待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後，批准更新該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並授權董事為使更新限額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僅供識別